

財政部賦稅署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魏郁倫
電 話：02-23228000 #8695
Email：ylwei@mail.mof.gov.tw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號5樓之9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臺稅所得字第10304637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3年10月2日召開研商擴大「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適用範圍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銀行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副本：財政部賦稅署(所得稅組)

署長 吳自心

研商擴大「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適用範圍 會議紀錄

壹、日期：103年10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財政部8樓大會議室

參、主席：賦稅署蔡副署長碧珍

記錄：魏稽查郁倫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討論議題：

- 一、憑單免填發適用範圍，進一步擴大至所得人為國內事業、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之可行性。

決議：

(一)鑑於財政部初步規劃提供國內事業、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以工商憑證或組織及團體憑證(XCA)等相關憑證查詢所得資料之方式及時程，尚無法完全符合業者實務需求，爰104年憑單免填發適用範圍仍限於納稅義務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亦即所得人為國內事業、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之憑單，扣繳單位仍應填發。

(二)財政部將賡續評估試辦建置網路平台提供國內事業、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以工商憑證或組織及團體憑證(XCA)等相關憑證查詢所得之可行性。

- 二、為提升以「金融憑證」申報綜合所得稅比率，減輕納稅義務人申報作業成本，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統計並提供現行各銀行及券商之個人客戶申辦金融憑證情形，並請提供目前鼓勵民眾申辦金融憑證之做法供參，以利各地區國稅局與金

融機構(含券商)合作，加強推廣「金融憑證」報稅。

決議：

考量現行個人辦理銀行發行之金融憑證，其效期及費用為 2 年 300 元，較辦理自然人憑證 5 年 250 元成本為高。惟個人辦理證券商發行之金融憑證，其效期雖僅為 1 年，但免收取費用，且憑證到期前亦可免費申請展延，爰請各地區國稅局與所轄證券商合作，加強推廣「金融憑證」報稅，以減輕納稅義務人申報作業成本。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研商擴大「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適用範圍會議

開會時間：103年10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財政部8樓大會議室

主持人：蔡副署長碧珍

記錄：魏郁倫

出席機關	參加人員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1)	專員	鄭碩航	鄭碩航			
	鄭碩航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1)	幹事	簡樹理	簡樹理			
	簡樹理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5)	資深協理	馬慧雯	馬慧雯	資深協理	陳俊華	
	馬慧雯			陳俊華		
	副總經理	黃秀緞	黃秀緞	副理	段致茗	
	黃秀緞			段致茗		
	專員	鍾韻琳				
鍾韻琳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	副主任委員	蔡文精	蔡文精			
	蔡文精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協會(5)	會長	王穎駿	王穎駿	協理	蕭惠馨	
	王穎駿			蕭惠馨		
	協理	任志松	任志松	經理	陳錦惠	
	任志松			陳錦惠		
	秘書長	張源白				
張源白						

出席機關	參加人員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姓名	姓名			
中華民國記帳 及報稅代理全 務人公會全國 聯合會(2)	召集人		柯麗雪	委 員	劉淑慧
	柯麗雪				
中華民國記帳 士公會全國聯 合會(2)	副理事長		廖健安	理 事	鄭建中
	廖健安				
財政部財政資 訊中心(3)	副 組 長		施淑惠	科 長	余曉芬
	助理程式設計師				
	楊家瑞				
臺北國稅局(2)	股 長		顏秋琴	股 長	曹士昱
	顏秋琴				
高雄國稅局(2)	簡任稽核 兼科長		黃正輝	稅 務 員	梁元章
	黃正輝				
北區國稅局(2)	稽 核		包喬雯	稅 務 員	莊淑純
	包喬雯				
中區國稅局(3)	簡任稽核 兼科長		沈志光	股 長	黃麗敏
	沈志光				
	稅務員		莊惟盛		
南區國稅局(2)	簡任稽核		鄭月嬌	稅 務 員	陳虹好
	鄭月嬌				
賦稅署(7)	組 長		吳蓮英	副 組 長	翁培祐
	吳蓮英				
	專門委員		倪麗心	科 長	吳君泰
	倪麗心				

出席機關	參加人員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姓 名		姓 名	
	專 員	王 俊 龍	王 俊 龍	稽 查	鄒 侃 琰
	王 俊 龍			鄒 侃 琰	
	稽 查	魏 郁 倫	魏 郁 倫		
	魏 郁 倫				

裝

訂

線